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有關對第一上市(櫃)公司審查與監理之說明

現行我國對第一上市(櫃)公司之上市(櫃)前審查、上市(櫃)後監理、資訊公開程度及證券交易法上相關法律責任，與國內公司原則一致，輔導過程由國內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不提及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並由國內承銷商實地查核並出具評估報告，且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上市(櫃)前均會至該外國企業之主要營運地實地瞭解。至上市(櫃)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均進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查核，並即時就特殊事件進行例外管理。

對於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亦有較本國企業嚴格之規範，包括要求訴訟管轄權應在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櫃)輔導期間不得少於6個月、強制設置臺籍獨立董事及律師對其註冊地及營運地之法律遵循及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應審閱並表示明確意見等，在上市(櫃)後監理方面，對第一上市(櫃)公司上市後之財報審查及抽核比重亦較國內企業嚴格，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在上市(櫃)後二年內，仍應持續對公司進行內控專案審查並出具報告，而承銷商也應於上市(櫃)後二年持續協助公司遵循證券相關法令之責任。

金管會表示目前來臺第一上市(櫃)之59家外國企業，其102年度之稅後損益逾九成均為獲利，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良好，且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上市後(櫃)至少每年來臺舉辦業績說明會1次，並鼓勵主辦承銷商於第一上市(櫃)公司上市後二年期間積極邀請機構投資人或媒體實地參訪公司之主要據點，以加強外國發行人資訊公開之透明度，使投資人更加瞭解該等外國公司之營運情形。另如發現有不法情事者，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本會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投資人保護中心協助

投資人啟動求償機制，以維投資人權益。

貳、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今年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並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前已分階段發布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最近一次係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命令規定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該次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包括下列公司：

- 一、獨立董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下)。
- 二、審計委員會：金融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500 億元)。

前開首次須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但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今(103)年屆滿，得自今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適用。

金管會表示，前揭須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如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明(104)年屆滿時，若章程中尚未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則應於今(103)年股東常會或 104 年前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正章程，增加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另審計委員會依規定須由 3 名以上獨立董事所組成，因此明(104)年董事、監察任期屆滿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若章程中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未達 3 名以上者，則應於今(103)年股東常會或 104 年前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正章程，將獨立董事之名額增加為 3 名以上，並宜配合修正章程明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實施日期。

參、鼓勵投資人善用投資人保護機制主張權益

投保中心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業務範圍包括申訴調處、團體訴訟、代表訴訟、解任訴訟、償付等，另以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踐履股東行動主義精神，關注發行公司涉有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治理議題。該中心成立以來推動各項投資人保護及服務工作，對督促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有重大助益。

投資人如遇證券期貨相關民事爭議，均可電話撥打投保中心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或以書面(含傳真、網路等)或親臨該中心提出諮詢或申訴，投資人亦可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經法院核定，便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相同的效力，可省去繁瑣的訴訟程序，紛爭亦可迎刃而解；另如遇證券期貨不法案件，例如財報不實、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等，投保中心可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請投資人注意其網站受理團體訴訟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之相關訊息，以保障權益。

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及第 117 條，處信誠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並命令信誠環球投資顧問停止業務人員方○○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處國際大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並命令聚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業務人員周○○職務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第 111 條及第 117 條，處大宇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6 條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朱○○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6 條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范○○
- 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八、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20 條、21 條及 30 條第 4 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
青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大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謝○○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倪○○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宏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

- 十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
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6 條規定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曾○○